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是	✓
2、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投标单位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日至今的）；	是否提供：是	✓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是否提供：是	✓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是指近半年内（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是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可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是否提供：是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是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是	✓
核验人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统一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评审表格”模块中以方便评审。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评标办法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评标办法内容为准。